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集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优秀案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：

为加强全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交流，筹备召开全区督学工作会议，推进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工作，现征集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优秀案例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要求

每个案例要在责任督学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教育的批示、监督学校规范办学、指导学校内涵发展、解决群众关切、保障校园安全、助推教育质量等6个方面各有侧重，做到主题鲜明、重点突出、事例清楚、案例可查；不超过1500字，包括督导背景、实施过程、案例分析等3个部分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组织所辖督学责任区选送优秀案例。县级督导部门要精心组织，好中选优；市级督导部门要严格把关，确保案例撰写质量。于4月1日前以设区市为单位择优报送，每个设区市至少报送2个，多报不限。电子版打包发至jydd5815217@163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郝福为，0771—5815217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2日

